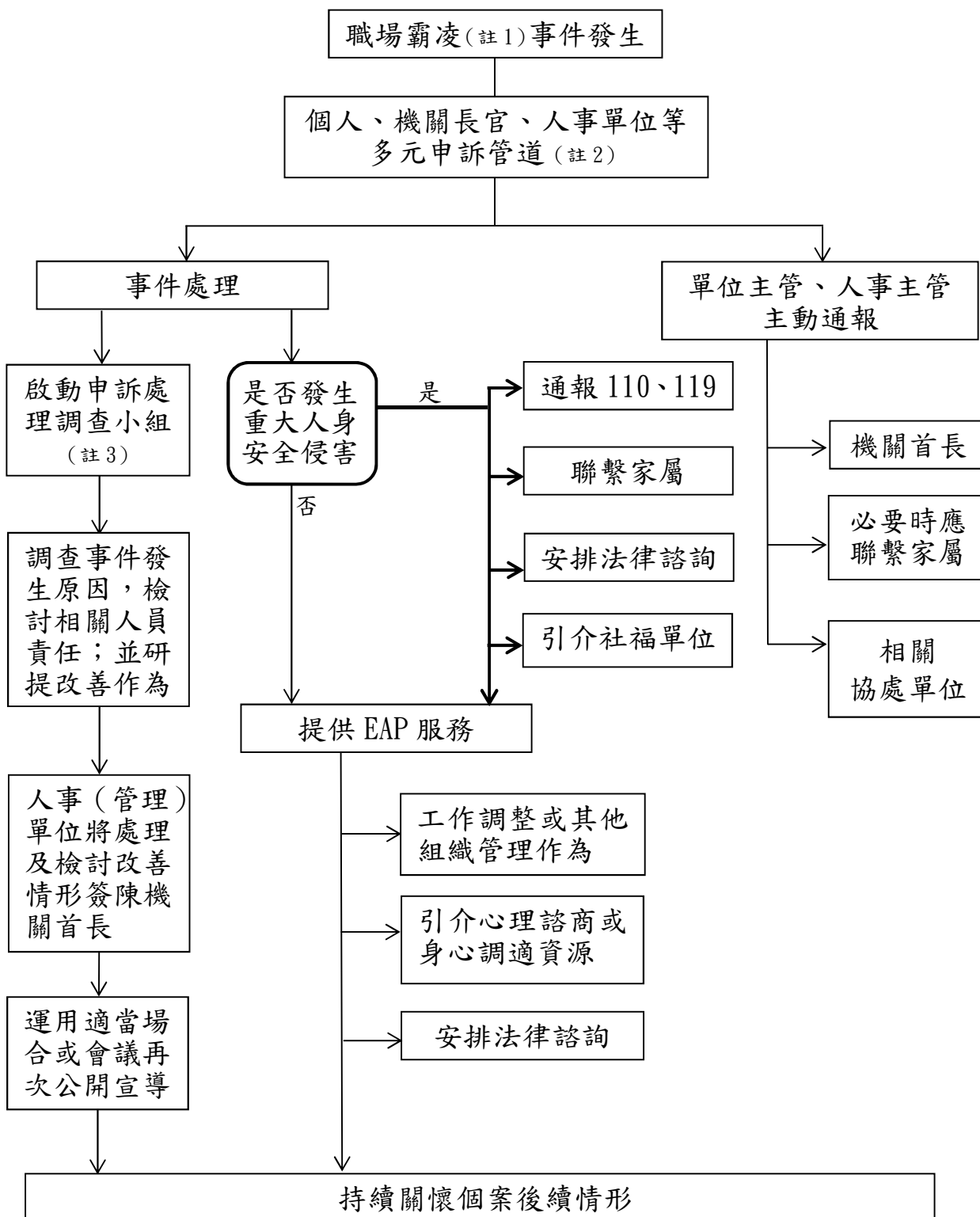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註 2：本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之管道如下：專線電話：25975323-144 專線傳真：25933214 專用電子信箱：tt_819@mail.taipei.gov.tw

註 3：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身體或精神遭受不法侵害，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成立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